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國機集團」）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的修訂重訂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的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2018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價政策及續訂其年期至2020年12月31日，註有「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經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執行；

* 僅供識別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列2018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機集團			
提供工程服務及產品	3,900	3,900	3,900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於其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行2018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所有有關行為、事件及事宜,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2018提供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有關非重大性質修改及所有上述董事行為。」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國機集團」）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的修訂重訂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的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2018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價政策及續訂其年期至2020年12月31日，註有「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經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執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列2018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接受國機集團			
工程服務及產品	2,500	2,500	2,500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於其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行2018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所有有關行為、事件及事宜，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2018接受工程服務和產品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有關非重大性質修改及所有上述董事行為。」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的修訂新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金融服務合作協議（「2018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年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註有「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經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執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列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900	3,900	3,900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於其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行2018金融服務合作協議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所有有關行為、事件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事宜，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2018金融服務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有關非重大性質修改及所有上述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柏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1座8樓8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經撤回。
- c. 若屬H股持有人（「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2017年11月5日（星期日）至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6-10-6332-1086）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h.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